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举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于 7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发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凌文博士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人数（人）	30
	其中：内资股（A 股）	30
	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16,934,904
	其中：内资股（A 股）	14,604,359,404
	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812,575,50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540212%
	其中：内资股（A 股）	73.427039%
	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9.113173%

2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2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6,413,113,22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520998%
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821,68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9214%

注：大会主席分别受部分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的委托投票，在计算亲自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时不重复计算。

本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张玉卓博士、孔栋先生因公出差；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并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新提案提交表决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累积投票制）审议并批准如下普通决议案（议案表决结果统计情况请见附件）：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张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韩建国先生、王晓林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陈洪生先生、乌若思先生，任期三年（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范徐丽泰女士、贡华章先生、郭培章先生，任期三年（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为翟日成先生、唐宁先生，任期三年（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上述股东代表监事，与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申林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以上人员简历请见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变动的公告》（临 2014-035）、2014 年 6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36）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推选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自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起，孔栋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孙文建先生、赵世斌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在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孔栋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非常敬业的态度履行了作为非执行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保障公司董事会合规决策、促进公司治理规范、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孙文建先生、赵世斌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非常敬业的态度履行了作为监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对他们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及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

三、律师见证

本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唐丽子、高照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其审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监事、监票人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年8月22日

附件：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附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一、议案投票结果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姓名	类别	赞成票数	弃权票数	赞成比例 (%)	出席并投票 股份数	表决 结果
执行董事 候选人	张玉卓	A 股	14,600,567,823	0	99.974038	14,604,359,404	当选
		H 股	1,770,138,893	6,176,000	97.658767	1,812,575,500	
		合共	16,370,706,716	6,176,000	99.718412	16,416,934,904	
	凌 文	A 股	14,600,659,023	0	99.974662	14,604,359,404	当选
		H 股	1,770,445,712	6,176,000	97.675695	1,812,575,500	
		合共	16,371,104,735	6,176,000	99.720836	16,416,934,904	
	韩建国	A 股	14,600,537,823	0	99.973833	14,604,359,404	当选
		H 股	1,784,685,672	6,176,000	98.461315	1,812,575,500	
		合共	16,385,223,495	6,176,000	99.806837	16,416,934,904	
	王晓林	A 股	14,600,751,807	0	99.975298	14,604,359,404	当选
		H 股	1,770,442,212	6,176,000	97.675502	1,812,575,500	
		合共	16,371,194,019	6,176,000	99.721380	16,416,934,904	
非执行董事 候选人	陈洪生	A 股	14,600,537,823	0	99.973833	14,604,359,404	当选
		H 股	1,690,629,454	7,347,500	93.272223	1,812,575,500	
		合共	16,291,167,277	7,347,500	99.233915	16,416,934,904	
	乌若思	A 股	14,600,537,823	0	99.973833	14,604,359,404	当选
		H 股	1,762,472,404	6,176,000	97.235806	1,812,575,500	
		合共	16,363,010,227	6,176,000	99.671530	16,416,934,904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姓名	类别	赞成票数	弃权票数	赞成比例 (%)	出席并投票 股份数	表决 结果
独立非执行 董事候选人	范徐 丽泰	A 股	14,600,721,615	0	99.975091	14,604,359,404	当选
		H 股	1,806,399,500	6,176,000	99.659269	1,812,575,500	
		合共	16,407,121,115	6,176,000	99.940222	16,416,934,904	
	贡华章	A 股	14,600,537,823	0	99.973833	14,604,359,404	当选
		H 股	1,803,308,000	6,176,000	99.488711	1,812,575,500	
		合共	16,403,845,823	6,176,000	99.920271	16,416,934,904	
	郭培章	A 股	14,600,537,823	0	99.973833	14,604,359,404	当选
		H 股	1,800,468,666	6,176,000	99.332065	1,812,575,500	
		合共	16,401,006,489	6,176,000	99.902976	16,416,934,904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姓名	类别	赞成票数	弃权票数	赞成比例 (%)	出席并投票 股份数	表决 结果
股东代表 监事候选人	翟日成	A 股	14,598,951,779	1,627,244	99.962973	14,604,359,404	当选
		H 股	1,732,559,849	6,176,000	95.585527	1,812,575,500	
		合共	16,331,511,628	7,803,244	99.479664	16,416,934,904	
	唐 宁	A 股	14,600,619,151	0	99.974389	14,604,359,404	当选
		H 股	1,799,369,534	6,176,000	99.271425	1,812,575,500	
		合共	16,399,988,685	6,176,000	99.896776	16,416,934,904	

二、A 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姓名	A 股中小股东 赞成票数	A 股中小股东 弃权票数	赞成比例 (%)
执行董事 候选人	张玉卓	78,721,263	0	95.404860
	凌 文	78,812,463	0	95.515388
	韩建国	78,691,263	0	95.368502
	王晓林	78,905,247	0	95.627836
非执行董事 候选人	陈洪生	78,691,263	0	95.368502
	乌若思	78,691,263	0	95.368502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姓名	A 股中小股东 赞成票数	A 股中小股东 弃权票数	赞成比例 (%)
独立非执行 董事候选人	范徐丽泰	78,875,055	0	95.591245
	贡华章	78,691,263	0	95.368502
	郭培章	78,691,263	0	95.368502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姓名	A 股中小股东 赞成票数	A 股中小股东 弃权票数	赞成比例 (%)
股东代表 监事候选人	翟日成	77,105,219	1,627,244	93.446323
	唐 宁	78,772,591	0	95.467066

注：“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中国神华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 5%（不含）的股东。赞成比例 = A 股中小股东赞成票数 / 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2,512,844）。